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等 2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4682

1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18條規定: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二、訴願人○○○未經設立登記,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 工作室」名義經營業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01年7月19日20時至上開地點 進

行商業稽查時查獲,乃以 101 年 7 月 1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4409401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

國稅局大安分局(下稱國稅局大安分局)有關「○○工作室」營業主體、負責人、營業

項目及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等資料。經國稅局大安分局以 101 年 7 月 12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1001486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,「○○工作室」負責人為訴願人○○○,營業項目為未分類其他服飾品零售,已達營業稅起徵點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○○○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於上開地點以「○○工作室」名義經營業務,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,以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4682100 號函

命訴願人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,於 101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 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訴願人〇〇〇部分:

查上開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4682100 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營業地址「臺北

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」(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○○○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郵政機關乃於 101年8月6日將上開處分函寄存於臺北○○郵局,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份, 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 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完成送達,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,是該處分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處分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;是依訴願法第 14條第 1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,應自該處分函送達之次日(即 101年8月7日)起 30日內提起訴願,又訴願人○○○住所地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,其期間末日為 101年9月5日(星期三)。惟訴願人遲至101年9月7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○○○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訴願人○○○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關於訴願人〇〇〇部分:

卷查系爭處分之受處分人為○○○,並非訴願人○○○,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(101年9月18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)爰以101年9月13日北市訴(亥

-)字第 101307029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來函敘明其與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該書函於 101 年 9 月 21 日送達,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,惟訴願人○○○迄未來函釋明,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,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,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,揆諸首揭規定,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及第3款,決定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